

前 言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法制建设的深入推进,我省法院的审判工作有了长足的进步,全省法院每年审结的各类案件已达数十万件。其中,有些是疑难、新类型案件,对审判工作具有借鉴和参考价值;有些案件的裁判结果蕴含着深刻的价值判断取向,对社会和公众的思想、行为具有规范、导向作用。因此,有必要定期系统地选编全省法院审判案例,以便及时反映我省法院审判工作的状况和水平,总结交流经验,指导审判实践,加强法制宣传,扩大审判效果。同时,也为广大司法工作者、教学和科研人员提供一些有价值的参考资料。为此,省高院党组决定,从2004年起每年编写一本全省法院案例选,作为加强业务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

《安徽法院案例选(2004年卷)》是从2004年全省法院作出的几十万份生效裁判中层层筛选出来的典型案例,覆盖面广,类型多样。案例编写在承袭《安徽法院案例选(2003年卷)》真实、全面、及时、说理等特色的同时,体例上作了进一步的完善,收入了各审级的审判组织、诉讼参与人、审结时间、诉辩双方的主张、认定的案件事实、采信的证据

据和适用的法律条文。希望能够对读者全面了解案件审判过程有所帮助。

本书在编写工作中,得到了全省各级法院和有关方面的关心、帮助,在此谨致谢意。囿于水平有限、时间仓促,疏漏与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祈各界人士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 年 12 月

刑 事

一、许诗金放火案

(一) 首部

1. 判决书字号: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2004)雨刑初字第140号。

2. 案由:放火。

3. 诉讼双方:

公诉机关: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许诗金,男,1964年5月20日出生于安徽省庐江县,汉族,无业,因本案于2004年8月16日被逮捕。

辩护人:张永宁,马鞍山市法律援助中心律师。

4. 审级:一审。

5. 审判机关和审判组织:

审判机关: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章文兰;审判员:张舒、陈海。

6. 审结时间:2004年11月11日。

(二) 诉辩主张

1. 公诉机关指控称:

2004年5月31日下午5时许,被告人许诗金因与马鞍山市长江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征迁房屋赔偿纠纷未能解决,携带一瓶汽油和一张棉被,窜至马鞍山市雨山区半山花园一村18栋三层长江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杨诚的办公室内,用随身携带的打火机点燃了棉被

及汽油,致使办公室内的物品及三层办公室部分物品被烧毁,造成经济损失 35614 元。

2. 被告人的答辩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

被告人许诗金辩称,公诉机关指控事实存在,但其当时的真实想法不是要放火烧毁长江公司财物,而是想借此恐吓、威胁长江公司,以达到最终解决征迁赔偿目的。其和妻子在外打工时,长江房地产开发公司在其一家人不知拆迁一事的情况下,委托拆迁部门将其位于小河西 130 号的两间平房强行拆除,屋内全部家庭财产不知去向,后确知已被全部毁损,其和妻儿无栖身之地,在长达 9 个月的时间里四处奔波,最后长江公司还是不愿赔偿,其又多次上访有关政府部门也没有结果,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决定采用极端手段,导致本案发生。另外,起诉书认定的财产损失价值不实。

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是:(1)拆迁人在拆迁工作中有严重过错;(2)起诉书指控的财产损失价值不实。

(三)事实和证据

马鞍山市雨山区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2004 年 5 月 31 日下午,被告人许诗金因与马鞍山市长江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征迁房屋赔偿纠纷未能解决,携带一瓶汽油和一床棉被,来到马鞍山市雨山区半山花园一村 18 栋三层长江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杨诚的办公室内,试图恐吓、威胁公司,以达到要求赔偿其被非正常拆除的房屋及屋里物品损失的目的。当日下午 5 时 30 分许,杨诚办公室无人,许妻在办公室门口大喊“要出人命了,许诗金要自杀”,长江房地产开发公司工作人员前来劝许诗金离开办公室,许遂将汽油泼撒在办公室的地板、墙面及携带的棉被上,公司员工上前制止,在拉扯过程中,许诗金用随身携带的打火机点燃了棉被及汽油,致使办公室内的物品被烧毁。马鞍山市价格认证中心对该批火损物品价值鉴定为人民币 35614 元。

另查明:1990 年,许诗金购买了马鞍山市小河西 130 号的二间平房居住。2003 年 7 月,该二间平房在许诗金不在家、房门上锁的情况

下,被长江房地产公司委托的雨山拆迁队拆除,屋里物品下落不明。许诗金有两个未成年女儿,其妻精神失常。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书证报警情况登记表、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报案材料。证实 2004 年 5 月 31 日下午,长江房地产开发公司一间办公室及相邻走廊被许诗金烧毁的事实;另证实许诗金妻精神不正常。

2. 传唤通知书证实许诗金到案情况。

3. 火灾原因认定书证实该起火灾系许诗金放火所致。

4. 被告人身份证明证实许诗金身份事项。

5. 被告人许诗金的供述,证实 2004 年 5 月 31 日下午 5 时许,其放火焚烧长江房地产开发公司办公室的事实;另证实其有两个未成年女儿,妻子精神失常。

6. 证人夏玉涛、尹昀、高燕证言,证实 2004 年 5 月 31 日下午,一男一女来到杨诚的办公室内,男的携带一瓶汽油和一床棉被,后公司员工夏玉涛、尹昀前来劝该男子离开办公室,在拉扯过程中,该男子用随身携带的打火机点燃了棉被及汽油,致使办公室物品被烧毁的事实及高燕打电话报警的事实。

7. 证人杨诚证言,证实小河西拆迁时是由每户按长江房地产开发公司要求的时间把自家钥匙交到该公司,随后公司把钥匙交给雨山拆迁队,由雨山拆迁队具体拆迁的事实。

8. 证人阮方成证言,证实 1990 年,许诗金买下二间平房,该二间平房在许不在家、房门上锁的情况下被拆除的事实。

9. 证人宫厚龙证言,证实在许不在家时,其房子被拆,屋里物品下落不明的事实。

10. 证人唐金山的证言,证实在 2003 年 7 月份左右,长江房地产开发公司委托房屋拆迁公司拆除了许诗金的住房及在征迁工作中,没有向许诗金下达书面拆迁通知的事实。

11. 证人司春萍、尹昀的证言,证实许诗金妻子的神智好像有点问题,不像是正常人。

12. 现场勘查笔录、刑事摄影照片,证实案发现场情况。

13. (2004)皖马二证内字第 0726 号公证书、涉案物品价格鉴定结论书及夏玉涛的证言,证实被烧毁的物品及物品价值 35614 元。

(四) 判案理由

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根据上述事实 and 证据认为:被告人许诗金故意放火焚烧公私财物,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已构成放火罪。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关于起诉书指控的财产损失价值不实的辩护意见,因缺乏证据支持,不予采信。辩护人关于拆迁人在拆迁工作有过错的辩护观点,与查明的事实相符,应予采纳。本案起因于拆迁赔偿纠纷,且该纠纷是因拆迁人的过错而产生,被告人许诗金在其本应受到宪法和法律保护的合法财产受到毁灭性侵害,而赔偿请求又达不到及时解决的情况下,采用了极端手段,最终发生了放火案件。在犯罪动机上,被告人是为了解决赔偿纠纷,而不是仇恨、报复社会,其主观恶性相对较小;在犯罪的时间上,被告人选择的是便于救火的白天,可以看出被告人不想造成人的危害后果,同样可以看出被告人主观恶性较浅。其次,被告人许诗金犯罪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情节较轻。再次,被告人系初犯、偶犯,无前科劣迹,在庭审中对自己的犯罪行为表示后悔,并表示愿意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具有一定的悔罪表现。此外,被告人尚有两个未成年女儿,被告人是家中经济来源唯一提供者,其妻又精神失常,不能担负抚育两个子女的责任。综上,对被告人可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五) 定案结论

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作出如下判决:

被告人许诗金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五年。

(六) 解说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能否对被告人许诗金适用缓刑。有种意见认为,对被告人许诗金不宜适用缓刑。理由是:1. 放火罪的法定量刑

幅度是有期徒刑三到十年,应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依法不能适用缓刑;2. 此案发生的背景是马鞍山市房地产业迅猛发展,在房屋、土地的拆迁、征迁工作中,存有大量的纠纷、矛盾,如对被告人许诗金适用缓刑,可能引起连锁反应,其他被拆迁人或被征迁人在解决矛盾、纠纷时,可能使用类似的过激手段,市房屋拆迁、土地征迁工作将遇到更大的困难与阻力,作为支柱产业的房地产业的发展将受到重大影响。

这种观点是不正确的:

首先,被告人许诗金符合适用缓刑的法定条件。刑法规定缓刑适用的条件,包括对象条件和实质条件。缓刑适用的对象条件是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的被告人,犯法定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的,如果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或因具备减轻处罚情节而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也符合缓刑适用的对象条件。缓刑适用的实质条件是适用缓刑不至于再危害社会。“适用缓刑不致再危害社会”是对犯罪分子将来行为的判断,其根据是犯罪分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笔者认为,犯罪情节较轻是指:犯罪分子主观恶性不大;客观行为较轻,如犯罪的手段、方法一般,犯罪造成的危害后果较小等。悔罪表现好是指犯罪行为实施完毕,罪犯的认罪、悔罪态度较好。表现在:(1)以积极行为减少犯罪的危害后果。如对行为造成的危害,行为人尽力消除影响,对损害进行修复、恢复原状、积极赔偿等。(2)自愿接受处理、配合侦查。包括主动坦白交待自己的犯罪、协助公安机关侦破案件。本案中,许诗金被判处三年有期徒刑,符合适用缓刑的对象条件。许诗金系初犯、偶犯,无前科劣迹;在犯罪动机上,是为了解决赔偿纠纷,而不是仇恨、报复社会,主观恶性相对较小;放火行为的损害程度也较轻,未造成人员伤亡,也未造成巨额财产损失;在庭审中对自己的犯罪行为表示后悔,并表示愿意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悔罪表现明显,符合适用缓刑的实质条件。

其次,对被告人许诗金适用缓刑具有积极的社会意义。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特别是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刑事案件,不仅要注重

审判的法律效果,还要在法定的范围内追求最大的社会效果,要力求公平、公正,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利,只有这样,才能让人民群众理解法律、相信法律、尊重法律,才能让人民群众受到真正的法治教育。伴随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在少数地方存在着片面追求经济发展,无视弱势群体利益的现象,群众的感情受到伤害,甚至对党和政府失去信任,这必然会削弱我们党的执政根基。作为法官,在审理案件时,一定要牢记我们的审判权是人民赋予的,要坚持司法为民,坚持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许诗金放火案的正确审判,不仅仅准确地适用了法律,维护了法律的尊严,更增强了人民群众对法律的信任与理解,是建立和谐社会的一剂良药。

(编写人: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张舒
审稿人:张小红)

二、倪泽民、武西申非法制造危险物质案

(一)首部

1. 判决书字号: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亳刑初字第022号。

2. 案由:非法制造危险物质。

3. 诉讼双方:

公诉机关:亳州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员储伟、许翠洁。

被告人:倪泽民,男,1949年7月23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利辛县人,农民。因本案于2003年8月25日被逮捕。

辩护人:王亚林、杨勇,安徽亚太君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武西申,男,1965年8月7日出生,汉族,安徽省阜阳市人,农民。因本案于2003年9月26日被逮捕。

辩护人:吴昭雪,安徽谯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4. 审级:一审。

5. 审判机关和审判组织:

审判机关: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魏国钧;审判员:闫娟、孙健。

6. 审结时间:2004 年 4 月 28 日。

(二) 诉辩主张

1. 公诉机关指控称:

自 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4 月,被告人倪泽民租用蒋龙清(另处)的生产设备,雇佣被告人武西申、武广俊(另处)、蒋龙清为工人,非法制造毒鼠强 4 次计 1475 千克,其中被告人武西申参与非法制造毒鼠强 3 次计 1125 千克。公诉机关认为二被告人非法制造国家禁用剧毒化学品,情节严重,应以非法制造危险物质罪追究刑事责任。

2. 被告人的答辩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

被告人倪泽民对指控其于 2002 年 8 月和 2003 年 4 月两次生产毒鼠强计 725 千克予以否认;此外,还提出其生产毒鼠强目的是灭鼠,不明白什么是危险物质,不应适用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相关司法解释对其量刑;其归案后主动交待生产过程,属自首,又没有造成后果,请求从轻判处。其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1)对指控发生于 2002 年 8 月和 2003 年 4 月的两起犯罪事实,认为证据不足,不应认定;(2)两高司法解释前,法律没有明确界定危险物质的范围,被告人制造毒鼠强时也不了解它是危险物质,本案没有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在对被告人定罪量刑时应考虑以上因素。

被告人武西申辩称其没有参与 2002 年 3 月非法制造毒鼠强,也不知道制造毒鼠强是违法的。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是:(1)武西申参与 2002 年 3 月生产毒鼠强的事实不应认定;(2)武西申没有犯罪的故意;(3)武西申系本案的从犯。

(三) 事实和证据

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

1. 2002 年 3 月份,被告人倪泽民租用蒋龙清(另案处理)的生产

设备,雇佣武西申、武广俊(另案处理)、蒋龙清为工人,分别从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卜弋化工有限公司购进甲醛、硫酰胺,蒋龙清提供盐酸,由蒋龙清、武西申、武广俊在江苏省丹阳市吕城镇镀锌厂非法制造毒鼠强原粉 375 千克。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1)被告人倪泽民供述,在 2002 年农历 3 月份,其先与蒋龙清联系,让蒋准备好设备。后让武广俊、武西申到南京购进 3 吨左右的甲醛,可能是从秦国顺厂里进的硫酰胺,盐酸由蒋龙清提供,在蒋龙清新厂内,由武广俊、武西申、蒋龙清共同生产出 3 锅 424 原粉(十五六袋,每袋 50 斤)。

(2)被告人武西申供述,2002 年,倪泽民安排其和武广俊到南京大厂区化工厂进的甲醛,硫酰胺进的秦国顺厂里的,盐酸是蒋龙清的,其和武广俊、蒋龙清三人生产了 3 锅 424 原粉。

(3)共同作案人蒋龙清的供述,证明 2002 年大约 3 月底,倪泽民电话和其联系,要租用其设备,并让帮助生产 424 原粉。随后,武广俊、武西申到南京进的甲醛,硫酰胺也是二武购进的,其提供大约 2 吨左右的盐酸,好像生产了 4 锅 424 原粉,装成 19 袋左右。

(4)证人胡心诚(南京大厂化工公司职工)的证言,证明 2002 年 3 月份的一天,一个自称是阜阳红星化工厂的人用电话和其联系购买甲醛后,两个男的带着货车,到其厂里买走了 4 吨甲醛。

(5)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供销公司的结算单和产品出库通知单,证明 2002 年 3 月 26 日销给阜阳红星化工厂 4 吨甲醛,提货人为武广俊。

(6)证人徐建文(常州市武进区卜弋化工有限公司厂长助理)的证言,证明 2002 年上半年,安徽一个姓倪的老板的两个工人到其厂里买过两次硫酰胺,买了十多桶,每桶都是 25 公斤。

(7)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图、照片,证明公安人员对江苏省丹阳市吕城镇镀锌厂进行勘查、拍照及绘图的情况,反映出现场的状况与被告人供述生产流程所需设备情况吻合。

2. 2002 年 5 月份,被告人倪泽民租用蒋龙清的生产设备,雇佣武西申、武广俊、蒋龙清为工人,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卜弋化工有限公司购进硫酰胺,蒋龙清提供盐酸,用上次剩下的甲醛,由蒋龙清、武西申、武广俊在江苏省丹阳市吕城镇镀锌厂非法制造毒鼠强原粉 375 千克。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1)被告人倪泽民供述,2002 年 5、6 月份,用上次剩下的甲醛,租用蒋龙清的设备,武西申、武广俊去生产了 3 锅 424 原粉,每袋 50 斤,装 19 袋。

(2)被告人武西申供述,2002 年农历 5 月,倪泽民让其和武广俊一起到镀锌厂,甲醛是上次没用完的,武广俊去进的硫酰胺,其与武广俊、蒋龙清三人生产了 3 锅 424 原粉。

(3)共同作案人蒋龙清的供述,证明 2002 年 5 月,倪泽民电话和其联系后,其和武广俊、武西申三人生产了 3 锅 424 原粉。

(4)证人徐建文的证言,证明 2002 年,姓倪的老板的两个工人在天快热时,好像又去其厂里买了 8 桶硫酰胺。

3. 2002 年 8 月份,被告人倪泽民租用蒋龙清的生产设备,雇佣武广俊、蒋龙清为工人,从安徽淮化集团公司购进甲醛,武广俊购进硫酰胺,蒋龙清提供盐酸,由蒋龙清、武广俊在江苏省丹阳市吕城镇镀锌厂非法制造毒鼠强原粉 350 千克。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1)被告人倪泽民供述,2002 年 8 月,其安排武广俊去江苏吕城,武广俊购的硫酰胺,可能是从淮南化肥厂购买的甲醛,蒋龙清提供盐酸,好像也是生产 3 锅大约 16 袋 424 原粉,武西申去没去不清楚。

(2)共同作案人蒋龙清的供述,证明在 2002 年 9 月,其给倪泽民生产过一次 424 原粉,是和武广俊二人干的,好像生产了 3 锅,装 14 袋,每袋 50 斤。

(3)安徽淮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货通知单、产品出库单、发票,证明

该公司于2002年8月6日出售给武广俊3.02吨甲醛。

4. 2003年4月份,被告人倪泽民租用蒋龙清的生产设备,雇佣武西申、武广俊、蒋龙清为工人,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卜弋化工有限公司购进硫酰胺,蒋龙清提供盐酸,用上次剩下的甲醛,由蒋龙清、武西申、武广俊在江苏省丹阳市吕城镇镀锌厂非法制造毒鼠强原粉375千克。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1)被告人倪泽民供述,2003年3月底或4月初,其安排武广俊从南京大厂化工厂进约6桶甲醛,硫酰胺是进包建民或秦国顺的,盐酸是蒋龙清的,安排武广俊生产3锅,有19袋多点424原粉。

(2)被告人武西申供述,2003年4月份,倪泽民安排他、武广俊、蒋龙清三人生产3锅约15袋424原粉,甲醛是上次剩的。

(3)共同作案人蒋龙清供述,2003年4月,武广俊、武西申和其共同生产了3锅大约15袋424原粉,每袋50斤。甲醛是上次剩下的,硫酰胺是二武购进的。

(4)证人徐建文的证言,证明姓倪的老板的两个工人在2003年3、4月份,购买了300公斤硫酰胺。

另查明,被告人倪泽民将上述所制造的毒鼠强原粉分别销售给肖利平、王福清、张中强、李同林等人。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1)被告人倪泽民供述,证明其出售毒鼠强给肖利平、王福清、张中强、李同林的事实,还证明通过邮寄的方式将毒鼠强销往各地的事实。

(2)证人肖利平、张中强、王福清、李同林等人的证言,分别证明在2002年之后,从被告人倪泽民处购买424原粉(毒鼠强原粉)的事实;

(3)书证:阜阳市邮政局邮政汇款取款通知单、邮政汇票,证明在2002年被告人倪泽民接收一些外地客户汇款的情况,上述部分汇票在侦查阶段经倪泽民辨认,确认系其出售424原粉的货款。

(四) 判案理由

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上述事实和证据认为:被告人倪泽民、武西申非法制造国家禁用化学品毒鼠强,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制造危险物质罪,且犯罪情节严重,应依法惩处。被告人倪泽民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本案的主犯,应按其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武西申受雇于他人而参与犯罪,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应从轻处罚。被告人倪泽民组织非法制造毒鼠强原粉 1475 千克,被告人武西申参与非法制造毒鼠强原粉 1125 千克,均属犯罪情节严重,但考虑到被告人生产毒鼠强的直接目的是为了销售以获取经济利益,本案没有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等具体情节,可酌情对二被告人从轻处罚。

(五) 定案结论

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四款、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第五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第二条第(一)项,作出如下判决:

1. 被告人倪泽民犯非法制造危险物质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2. 被告人武西申犯非法制造危险物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六) 解说

2001 年 12 月 29 日《刑法修正案(三)》规定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2003 年 9 月 5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司法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规定“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

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同时,明确了“禁用剧毒化学品”,是指国家明令禁止的“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毒鼠硅、甘氟”五种化学品。根据上述规定,对《解释》施行后实施的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的行为构成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不存在什么争议。但像本案中的情况,即行为人制造毒鼠强的行为均发生在《刑法修正案(三)》之后,《解释》施行之前,此时法律没有明确界定危险物质的范围,是否应适用该《解释》对行为人定罪量刑出现不同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倪泽民等人在非法制造毒鼠强时,虽然《刑法修正案(三)》规定了非法制造危险物质罪,但未明确危险物质的具体范围,他们不可能知道毒鼠强是刑法规定中所禁止生产和买卖的危险物质,虽然之后“两高”作出的司法解释进行了明确,但根据我国刑法规定的“罪刑法定原则”和“从旧兼从轻原则”的精神,“两高”《解释》不应适用于其公布之前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行为,否则,就是违反了上述两项刑法的基本原则;同时,认为《刑法修正案(三)》立法的背景和目的是为了惩治利用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进行的恐怖犯罪活动,而倪泽民等人制造、销售毒鼠强的目的是用于灭鼠,曾是政府鼓励的行为,因此,不应适用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对其定罪量刑。

另一种意见,即一审法院采纳的意见,是依照《解释》的规定,以非法制造危险物质罪对倪泽民、武西申处罚。其依据是“两高”的另外一个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01年12月16日公布的《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该《规定》第一条明确规定:“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自发布或者规定之日起施行,效力适用于法律的施行期间”。依照该规定,《解释》作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的解释,其效力应溯及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三)《施行之日》,《解释》把“毒鼠强”列为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处罚的五种“禁用剧毒化学品”的首位并规定了具体的量刑标准,故本案应严格依照《解释》的规定予以定罪量刑。

(编写人: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孙健
审稿人:张小红)

三、杨学坤交通肇事案

(一)首部

1. 裁判文书字号:

一审判决书:安徽省铜陵市郊区人民法院(2004)铜郊刑初字第06号。

二审裁定书: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铜中刑终字第30号。

2. 案由:交通肇事案。

3. 诉讼双方:

公诉机关:陵市郊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黄幸福。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上诉人):赵定有,男,1958年5月4日生,陕西省宝鸡县人,汉族,小学文化,农民。系本案被害人之父。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上诉人):孟莲莲,女,1963年6月24日生,陕西省宝鸡县人,汉族,小学文化,农民。系本案被害人之母。

原审被告(上诉人):杨学坤,男,1969年10月22日生,湖北省黄梅县人,汉族,小学文化。2003年12月19日因本案被逮捕。

原审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陈星星,男,1956年6月1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

诉讼代理人:查道启,铜陵市铜官山区石城路街道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4. 审级:二审。

5. 审判机关和审判组织:

一审法院:铜陵市郊区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胡家根;审判员:袁延安、周广秀。

二审法院: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汪玉龙;代理审判员:程乐乐、黄冬松。

6. 审结时间:

一审审结时间:2004 年 6 月 3 日。

二审审结时间:2004 年 8 月 18 日。

(二)一审情况

1. 一审答辩主张:

铜陵市郊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03 年 12 月 2 日 17 时 50 分左右,被告人杨学坤驾车运载鸭苗由安徽省广德县前往湖北省黄梅县,途经铜陵市铜都大道顺达加油城路段时,将行人赵喜娟撞至相向行驶的桑塔纳车上,致赵喜娟重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被告人杨学坤驾车逃逸。该事故经铜陵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事故处理大队责任认定,被告人杨学坤负本起事故的全部责任。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赵定有、孟莲莲要求法院判令被告人杨学坤、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陈星星共同赔偿其死亡补偿费 60324 元、丧葬费 2000 元、抚养费 46800 元、处理事故代表人员交通费 2075 元、住宿费 1200 元、误工费 3340 元、精神损失费 6 万元,共计人民币 175739 元。

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陈星星辩称,即使被告人杨学坤负刑事责任,赣 GA2673 车已卖给杨学坤,双方买卖行为已结束,其不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2. 一审事实和证据:

经审理查明,2003 年 12 月 2 日 17 时 50 分左右,被告人杨学坤驾驶赣 GA2673 号“五十铃”牌轻型货车运载鸭苗从安徽省广德县前往湖北省黄梅县,途经铜陵市铜都大道顺达加油城路段时,将行人赵

喜娟撞至相向行驶的郑宇航驾驶的皖 G00542 号桑塔纳轿车上,致赵喜娟重度颅脑损伤合并创伤性失血性休克,赵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被告人杨学坤驾车逃离了现场。该事故经铜陵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事故处理大队认定,被告人杨学坤在事故发生后逃逸,使责任无法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条例》第二十条之规定,被告人杨学坤负本起事故的全部责任,郑宇航、赵喜娟不负责任。

被害人赵喜娟死亡,造成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赵定有、孟莲莲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70826.4 元。案发后,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陈星星自愿赔偿了被害人医疗费和尸检费 4412.4 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被告人杨学坤供述:2003 年 12 月 2 日天刚黑,其驾驶赣 GA2673 号小货车拉鸭苗返回湖北黄梅县,行至铜陵市铜都大道顺达加油城路段时,与一小车会车时,撞到了一行人,后其驶离了现场。

(2)证人郑宇航证言证明:2003 年 12 月 2 日 18 时左右,其驾驶皖 G00542 号桑塔纳车,在顺达加油站旁,与其会车的车将一行人撞倒其车上。听路人说,肇事车驶离了现场。

(3)证人焦健、张鸿证言证明:2003 年 12 月 2 日晚,皖 G00542 号车在顺达加油站旁与一车会车时,撞到一行人,后肇事车驶离了现场。

(4)证人张玉旺、向练军、严茂喜证言证明:2003 年 12 月 2 日晚,他们乘坐的赣 GA2673 号车与一小车会车时,撞到一人。事发后,被告人杨学坤没采取任何措施,驾车离开了现场。

(5)被害人赵喜娟的死亡鉴定书证明:赵喜娟系重度颅脑损伤合并创伤性失血性休克死亡。

(6)铜陵市公安局(铜)公刑痕字第 0336 号刑事科学技术检验报告证明:2003 年 12 月 2 日 17 时 50 分,被害人首先和赣 GA2673 号车前部左端接触,致身体失去平衡后与皖 G00542 号车接触。

(7)铜陵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事故处理大队第 2003(B117)号